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华工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；

二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三、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签字：

李士训：_____ 刘 斐：_____ 刘 静：_____

李裕庚：_____ 陈森华：_____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